

四川省开展2010年个人会员发展工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7_9C_81_E5_c51_645406.htm 四川省关于开展2010年个人会员发展工作的通知 中估协发〔2010〕14号各土地估价师：根据《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个人会员会籍管理办法》（中估协发〔2006〕39号）和《关于印发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2009年工作总结和2010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中估协发〔2010〕1号）文件要求，经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三届十三次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于2010年起开展个人会员发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范围 全国执业土地估价师和自愿加入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以下简称中估协）的非执业土地估价师。二、申请时间 1、在中估协注册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的执业土地估价师申请时间截止为2010年5月15日；2、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估价行业协会注册的土地评估机构的执业土地估价师申请时间截止为2010年8月31日；3、自愿加入中估协的非执业土地估价师申请时间截止为2010年11月30日。三、个人会员的受理及认定 中估协秘书处负责受理个人会员入会申请，将申请提呈中估协会籍与组织专门委员会，符合条件并获批准的申请人在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后无投诉、无异议的人员，将正式接纳为协会个人会员，颁发会员证，中估协理事会保留拒绝申请的权力。四、其他事项 1、2010年个人会员发展工作与2010年度土地评估机构注册同时进行，采取网上填报申请，土地估价师登录www.creva.org.cn “2010年土地估价机构数据信息报送”栏目，按要求上传照片、填报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打印签字

后寄至中估协会员部；2、参加中估协年检、初始注册机构的土地估价师填报完成确认无误签字后，将申请表和机构年检、注册材料一并寄至中估协会员部；3、其他机构的土地估价师和自愿成为中估协个人会员的非执业土地估价师填报完成确认无误签字后，将申请表寄至中估协会员部。4、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泽超 电子邮件：lzc@creva.sina.net 联系电话：010-66560842 传真：010-6656231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 富海国际港1805室 会员部收 邮编：10008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